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直属站主副食配送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南阳宛美甄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南阳宛美甄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货物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产品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据市场情况商定，货物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详见供货单据。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商品无国家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供货范围：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调味品、家禽类、蛋类、杂货类、米、面、油等。

2、供货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服务期间未发生三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记录且季度测评满意度达 80%以上，可续签一年。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增补条款或细则。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具体质量指标。

4、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甲方应在收货后 2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初检，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影响甲方对隐蔽质量问题的后续主张。

5、所配送的质量要求：

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冷链运输条件下保质期的 1/3；

蔬菜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标准；

调味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05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注：以上所列明的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标准更新时应采用同等或更严格标准，乙方需在标准更新后 7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6、配送时间要求：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9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中达路特勤站、经十路消防站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中达路特勤站、经十路消防站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7、其他要求

(1) 在供货服务期内，中达路特勤站、经十路消防站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抽检价格以南阳市大型超市市场零售价为基准。

整改意见书应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验收程序，确保整改过程公开透明、可操作。

(2) 货物价格：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同种货物南阳市市场零售价。

市场零售价以双方共同选定的三家南阳市大型超市同期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采集商品品牌、等级、规格应与供货商品一致，具体采集及确认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甲方意见执行。

(3) 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中达路特勤站、经十路消防站要求不符时，两队站有权拒收，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4小时内完成合格货物替换，逾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索赔。

(4) 供货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

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供货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货人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6.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 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 50%以上（含）的；

测评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或甲方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实施，测评样本量不少于当季全部品类的 10%，测评结果如有异议可由双方共同复核。

(6.3)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的；

(6.4) 配送的副食品价格偏高（以南阳市大型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与我方无法达成定价协商的；

乙方同意在价格调整争议期间继续按原约定价格供货，直至双方协商一致或合同终止。

(6.5) 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经行政监管部门书面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付款方式：自货物送达之日起，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凭正规发票及每日小票，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结算（整月结算）。

(8) 供应商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约方应按该次泄密所涉订单金额的 20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供应商未按中达路特勤站、经十路消防站约定时间将货物供应到

位，每延误一日按当次订单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如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重大事项除外。

三、货物交付

1、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并在交付过程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2、甲方应提前 1 日将所需货物数量清单通知乙方备货，如甲方需要大批量订货，应提前 2 日向乙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

3、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对货物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外包装检查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甲方保留交货后 48 小时内对内在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的权利。对货物规格、数量及外包装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在当日完成异议确认。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甲方在收货后 48 小时内发现隐蔽质量问题的，仍有权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及时处理。

四、货款结算

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对账明细，甲方在收到对账明细并确认无误后，在季度过完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货款，按照响应文件中约定的 96% 折扣率进行核减结算。

本合同结算周期以季度为唯一标准，乙方不得以其他结算周期要

求甲方付款。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全部送货单据及质检证明，甲方有权对资料进行核查并提出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明细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确认无误。

五、退还或机制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在验货当时告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需在当天内配合处理，超过当天未处理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易腐食品的质量异议应立即提出，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食品安全和及时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可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违约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30天通知对方，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完成账款等事宜办理。但因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外，且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情形除外。

合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违约金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合同解除前的付款义务。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信息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采购人）地址为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与龙安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南阳市北京大道与躬耕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乙方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雪枫路龙都花园商业楼 21 号楼 1 层 50 号。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附件包括：供货单据、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清单、质量标准补充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包括质量、交付及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直接扣除保证金。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D88288P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873873179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宛城支行

开户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账号：250774599699

乙方（盖章）：南阳宛美甄选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XK73G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贾圃

电话：13721826258

传真：

电子邮箱：4072228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伏牛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阳宛美甄选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16720801040010712

2025年10月30日。